

京教基一〔2015〕10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区教委：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市委有关会议精神，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切实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教委面向全市初中学生开展“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的目的意义

1. 开展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是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必然要求。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部署要求，把提高教育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

力作为重点任务。通过实施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着力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实现初中学生“宽”向发展的目标。

2. 开展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实需要。落实《北京市中小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4〕52号）的文件精神，强化学生实践体验，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教育过程中落小、落细、落实，引导学生在广泛的社会实践中牢固树立、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开展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是北京市课程教学改革的实施途径。修订后的《北京市实施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的课程计划》（京教基二〔2015〕12号）更加关注学生学习体验和动手实践。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是初中思想品德、历史、地理学科落实“中小学各学科平均应有不低于10%的课时用于开展校内外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要求的实施途径和重要抓手。

4. 开展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是北京市中考改革的配套举措。北京市中考改革将更加注重考查学生九年义务教育的积累，注重实践应用，在考试科目中加大对综合实践活动的考查力度，并将学生初中三年参加综合实践活动的情况纳入中考考核中。因此，实施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是落实北京市教委《关于本市中考中招与初中教学改进工作的通知》（京教计〔2015〕35号）精神，适应中考改革和教学改革的配套措施。

二、开展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的基本原则

1. 坚持实践导向。突出实践育人的价值取向，鼓励和引导学生走出课堂、走出校园，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提倡在实践中学习，落实课程的三维目标。

2. 坚持综合培养。树立广义教育资源观，整合学科课程资源、教育系统内外资源，开发领域广泛、内容综合、方式多样，主题化、系列化的综合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大、中、小学纵向贯通和家、校、社横向联动的共同育人格局，着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3. 坚持过程参与。关注学生参与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淡化结果导向，更加注重学生在实践过程中的品德养成、情感体验和能力提升。

4. 坚持多元评价。采取过程记录、影像纪实、作品呈现等多种方式对学生参与综合社会实践活动的情况进行有效评价，鼓励教师、同学、家长和学生本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评价，提高评价的引导性和激励性。

三、综合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与方式

1. 活动内容与形式。综合社会实践活动主要围绕“国家、社会、个性发展”等三个层面和“加强国家认识”等 32 项考核要点及 62 个主题活动（详见《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考核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开展。

活动形式不拘一格、灵活多样，依据《实施意见》中 32 项考核要点，学校、学生可以结合本校特点和学生个人兴趣爱好在 62 个主题活动中自主选择或自主设计具体活动，鼓励学校和学生

开发契合主题、具有特色、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的活动。综合社会实践活动既可由学校集体组织，也可以由学生自由结合为小组或学生个体自主活动。

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自 2015 年 9 月启动实施，参与对象是七年级学生，逐年向上滚动至全体初中学生。

2. 考核记录方式。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依托“北京市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管理服务平台”（kfsj.bjedu.cn）对学生参加活动的情况进行管理、记录和考核。初中每位学生每学年应完成不少于 10 次的综合社会实践活动，每参加一次活动计 1 分，原则上每学年累计 10 分，初中三年共计满分 30 分。寒、暑假开展的活动计为上一学期活动，七、八年级学生每学年活动最晚于下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考核记录，九年级学生应在中考前完成学年考核记录。

学校集体组织以学校、年级、班级为单位开展的活动，由指导教师统一登陆平台记录；学生自由结合的小组活动或学生社团开展的活动，学生自愿申报，将小组名单提交指导教师，由指导教师或学生登陆平台记录；学生个体活动由学生本人登陆平台记录。所有活动均需学生提交证明材料，指导教师确认后计分。

四、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的实施与管理

为确保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顺利实施，建立市、区、校三级管理体系，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合力推进。

1. 市教委负责顶层设计、整体规划。根据全市基础教育综合

改革和中考改革方案，制定完善《实施意见》；负责研究制定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相关政策和措施；指导各区教委、学校开展好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并对组织实施情况开展调研、检查和评估；建立协调保障机制，会同市教科研部门加强思想品德、历史、地理等相关学科实践活动的研究和指导，委托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提供管理服务平台的开发、维护、更新等信息技术支持。

2. 区教委负责统筹协调区域内工作实施与管理。建立组织管理机构，指定专门部门、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加强对学校的培训与指导，准确把握和传达市级政策，及时收集、反馈实施情况；统筹区域资源，加强与市教委、相关单位部门以及本区学校的沟通协调，为学生开展好活动提供保障；健全激励机制，积极搭建学校研讨交流平台，及时发现和宣传典型经验。

3. 学校负责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具体实施。成立领导小组，指派专人担任学校管理员，根据学校自身特色和资源情况，结合相关学科课程目标和内容，在管理服务平台上确定每学年8项学生集体或小组必选考核要点；确定相应的指导教师（一般为班主任或思想品德、历史、地理等学科教师），并将学校必选以及学生自选考核内容任务合理分配给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要明确自己承担的考核要点任务，结合学科实践活动课程，撰写综合社会实践活动方案，并按计划完成本学年所指导学生活动证明材料的确认、评价、计分等工作。

学生在完成本学年学校和指导教师确定的集体或小组社会

实践活动的基础上，可根据个人兴趣爱好自选完成2项或多项考核要点中的综合社会实践活动，并及时登录管理服务平台记录活动情况，上传活动证明材料和成果。

五、开展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的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教委和学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建立健全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和专题培训，加强分层、分类指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加大对学生、家长、社会的宣传工作，确保工作平稳实施。

2. **有序推进工作。**2015-2016学年度第一学期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为试运行阶段，各区教委要指导本区学校制定好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及活动安全预案。建立校级组织管理部门，科学合理安排好学校管理员和指导教师，并做好指导教师的培训。研究确定学校综合社会实践活动考核要点和活动主题，指导教师和学生完成本学期综合社会实践活动的记录、确认、计分等工作。同时，提前统筹规划初中三年综合社会实践活动方案及考核办法，研究制定下学期七年级学生综合社会实践活动计划。

3. **力求工作实效。**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事关学生切身利益，家长和社会高度关注。各区教委要加强活动质量管理，指导并督促学校做到工作有计划，过程有监控，结果有评价。学校要本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实、做细、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学生实际获得，工作保质保量。市、区教委将适时组织对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的视导检查和展示交流活动，促进工作取得实际

效果。

4. 加强信息反馈。各区教委要认真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注意总结经验，加强信息沟通，妥善解决问题，将学校组织实施综合社会实践活动的情况及时反馈至市教委基础教育一处，共同推进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附件：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考核实施意见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5年12月23日

附件

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考核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中小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4〕52号）、《北京市实施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的课程计划（修订）》（京教基二〔2015〕12号）和北京市教委《关于本市中考中招与初中教学改进工作的通知》（京教计〔2015〕35号）等文件中关于“一十百千工程”及“中小学校各学科平均应有不低于10%的课时用于开展校内外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要求，推进考试内容与方式改革，推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考核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考核旨在促进学校坚持立德树人的正确导向，强化实践育人功能，着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参与社会实践，在实践中开阔视野、学习知识、培育情感、增强能力，提高人文素养，切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考核，坚持“实践导向、综合培养、过程参与、多元评价”的原则，将社会实践活动的参与性和考核

的过程性有机结合，开展多元化评价与考核。

一、考核内容

(一) 国家层面：对学生进行历史与国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团结、国防知识、国际视野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教育。

建议考核内容如下：

1. 加强国家认识。

(1) 以“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百年屈辱与抗争”、“世界文明演进历程中的近代中国”等为研究主题，撰写历史小论文。

(2) 阅读或观看相关书籍与影片，以“祖国发展我成长”为主题开展读书分享或演讲活动，感受新中国的发展。

2. 了解中国国情。

(3) 组织“四个一”学习活动，即参加一次天安门广场升旗仪式，分别走进一次国家博物馆、首都博物馆、抗日战争纪念馆，并走进北京丰富的博物馆、纪念馆等社会资源单位。

(4) 以“时事播报、时事论坛、时事评论”等多种形式学习宣传党和国家现阶段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了解、关心、关注国内外大事。

3. 增强国防意识。

(5) 了解国防概念，在全民国防教育日进行校内外宣传活动。

(6) 了解国防军事常识，参加军训，观看国防军事演练等

活动。

4. 认同中华文化。

(7) 以“中华文明的传承与发展”、“我所理解的中华传统文化”、“中华文化瑰宝巡览”等为主题，组织阅读荐书和主题演讲。

(8) 以思想品德、历史、地理等学科知识为基础，以年级为单位开展“爱我中华”知识竞赛。

(9) 开展“和你一起过春节(清明节、端午节等传统节日)”为主题的交流分享活动，从传统节日中理解中华民族的道德观和价值观。

5. 促进民族团结。

(10) 以“我所喜爱的少数民族文化习俗”、“我所了解的少数民族地区”、“我身边的少数民族伙伴”等为题进行民族文化交流展示、展览活动。

(11) 走进“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开展学习、调查和体验活动，感受民族团结一家亲。

6. 感知悠久历史。

(12) 参加人文史迹考察，例如组织丝绸之路、北京抗战遗迹、京华史迹等专题性考察，参与中华历史名城的文化体悟之旅，开展当地（本区）历史文化名人或著名历史遗迹调查等。

(13) 成立辩论俱乐部、读书俱乐部、模拟考古社，以“历史小论坛”的形式举办古今中外重大历史阶段、重要历史问题或

重大历史纪念日的主题活动。

(14) 以古今中外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作为创作素材,在课堂教学中进行历史人物角色扮演,或组织编写历史剧本,组建戏剧社,排演历史剧等。

7. 开阔国际视野。

(15) 以“我所理解的世界多元文明”、“东西方文化思想精粹”等为主题,组织阅读荐书和辩论会。

(16) 以世界地图为依托,开展“我在地图上旅行”的填图、拼图和绘图活动。开展“我是国际小导游”的演讲、角色扮演等活动,搜集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自然风光、人文历史等素材,积极感受“和平进步、和谐发展、和睦相处、合作共赢、和美生活是全世界的共同理想”。

8. 支持自主品牌。

(17) 开展“身边的国货”调查访谈活动,组织“支持·使用·宣传——自主创新品牌”板报展示与交流。

(18) 组织参观中国科技馆,以“人类科技的进步与挑战”、“我国科技成就”为主题开展电子报制作与交流活动,了解科学技术发展对人类历史进步的推动作用,形成尊重科学、崇尚科学的意识,树立求真、求实和创新的科学态度。

9. 厉行勤俭节约。

(19) 开展“节粮、节水、节电、节约钱物”等专题教育活动,以“勤俭节约从我做起”为主题,针对身边存在的浪费水、

电、粮食、纸张等现象，以及同学中追求名牌、追求享受、过度消费等现象开展调查、访谈，积极倡导并参与建设节约型校园、节约型社区、节约型社会，以实际行动勤俭节约。

10. 参与环境保护。

(20) 组织开展“美丽中国、绿色北京”、“清洁空气蓝天行动”等专题教育活动，以“环境保护，人人有责”为主题，与相应的实践活动有机结合，设计一份环保宣传海报，或策划一次环保教育活动，参与力所能及的对校园或周边地区的环境改善行动。

(21) 组织到科技园、开发区，以“水资源的污染和浪费”、“垃圾分类”等为题，调查自己感受最深的环境问题，并对依法保护环境提出合理建议。

(二) 社会层面：对学生进行民主法治、公民意识、礼仪规范、感恩父母、帮助他人、热心公益、学习榜样、树立理想等方面的教育。

建议考核内容如下：

11. 言行文明有礼。

(22) 以“中华礼仪之邦”为主题，开展板报设计、演讲等活动。

(23) 以“做文明的中学生”为主题，开展文明用语、文明举止的展演活动。

12. 敬爱父母、长辈。

(24) 举办搜集“父母说得最多的十句话”的活动，通过交流分享，理解父母“源于爱”的初衷。

(25) 以“别让孝心迟到”为题开展家庭交流活动。

(26) 开展“家风”、“家训”、“我的家族史”等主题的写作活动，通过确定选题、编制访谈提纲、完成访谈和资料整理、撰写成文等创作的全过程，感受、体悟“家庭”这一社会细胞与国家、社会的发展息息相关。

13. 做到诚实守信。

(27) 收集“感动中国人物”的资料，在分享诚实守信人物的故事中开展“诚实需要勇气”的主题讨论会。

14. 学做合格公民。

(28) 举办“学做合格小公民”为主题的班会，谈谈如何做一名合格小公民。

(29) 为家庭和集体、社会做一件力所能及的事情，谈谈其中的收获。

15. 强化法治意识。

(30) 以“生活中是否存在绝对的公平”为题，结合学习和生活实际开展一次辩论活动，理解平等主要表现在人格与法律地位上。

(31) 在12月4日国家宪法日，组织一次宪法宣传活动。

(32) 开展“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的交流活动，体会未成年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的重要意义。

(33) 搜集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典型案例，以“如何维护消费者权益”为题，开展讨论交流活动。

16. 安全利用网络。

(34) 以“网络的利与弊”为主题，开展“假如没有网络，我的生活会怎样”的辩论活动，思考如何正确使用网络。

(35) 利用社会大课堂网站资源，开展一次社会实践活动方案的设计活动。

(36) 搜集、整理中外文明史上的著名历史文物资料，利用合作探究的方式完成文物模型制作、历史网页制作等活动。

17. 热情帮助他人。

(37) 阅读报刊资料，了解社会上的好人好事，说给同伴或父母听。

(38) 以“老人摔倒该不该扶”等类似问题为话题进行辩论，列出自己帮助他人的事例，与同伴分享如何做得更好。

18. 热心社会公益。

(39)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利用社团、主题活动等方式，帮助军烈属、孤寡老人、福利院孤残儿童等需要帮助的群体，并形成常态机制。

(40) 参加集体和同学自发组织的公益服务、义工服务、志愿服务等活动，申请做志愿者，在博物馆、纪念馆等社会大课堂基地做义务讲解员。

19. 学习先进榜样。

(41) 开展“发现和学习同伴的长处”的交流互动，举出同学们的优点，反思自己，取长补短。

(42) 观看优秀影视作品，阅读优秀图书，以读后感、观后感、故事会等多种形式学习、分享和展现古今中外英雄人物、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和优秀品格。努力学习古代仁人志士和当代中国优秀人物的事迹，并选取自己最热爱和敬佩的榜样，努力向榜样学习。

20. 树立远大理想。

(43) 通过读故事、观看电影等方式，了解革命先辈如何树立远大的理想，开展以“我的梦想”为主题的演讲活动，引导学生理解“我的梦”和“中国梦”的关系，努力把个人理想和贡献社会结合起来。

(三) 个性发展层面：对学生进认识自我、自我规划、战胜挫折、担当责任、团队合作、热爱劳动、勇于创新等方面的教育。

建议考核内容如下：

21. 正确认识自我。

(44) 以“自信与自负”、“自立与依赖”为辩题，开展课堂辩论会。

(45) 从“我心目中的我”、“同学心目中的我”、“老师心目中的我”和“父母心目中的我”等不同角度，分析评价的差异，开展一次自我评价活动，找出前进的方向。

22. 积极调节情绪。

(46) 开展“情绪调控小门诊”活动，学习利用倾诉、转移、换位、自我暗示等方法，管理自己的情绪。

23. 勇于面对挫折。

(47) 收集“战胜困难和挫折，在逆境中自强不息”的事例，召开勇敢面对困难和挫折的故事会。

(48) 记录成长旅程，开展“青春日记”分享活动，感受成长的美好与责任。

24. 能够明辨是非。

(49) 结合媒体报道的一些新闻事件，开展观点交锋活动，辨析是与非。

25. 学会自我保护。

(50) 通过观看纪录片、图片等方式，初步了解地震、火灾、水灾等灾害的成因、现象及防灾常识，进行一次防震演习，学习一些自护、自救、互救、他救的常识和技能。

26. 合理利用时间。

(51) 以“时间都去哪儿了”为主题，开展“合理利用时间”的经验分享活动。

27. 学习自我规划。

(52) 了解父母的成长经历，走访身边的“成功人士”，了解他们是如何确定目标、不懈努力的，开展“我的未来发展规划”的畅想与交流互动。

(53) 写一份“自我发展规划书”与同伴分享，听取老师和同学对自己规划的意见和建议。

28. 乐于团队合作。

(54) 以“竞争与合作的重要性”为题开展课堂辩论活动，正确理解竞争与合作的关系。

(55) 参加集体组织的野外综合实践考察及定向越野等活动。

29. 增强责任意识。

(56) 开展“责任调查”活动，分析自己在家庭、学校和社区中的不同责任，就“怎样做一个负责任的公民”开展主题讨论会。

(57) 请每个学生在家中、学校或社区承担自己负责的一份“工作”，签订一份“工作责任书”，并至少坚持一个月记录自己完成“工作”的情况。一个月后组织汇报交流展示会，师生投票选出“最尽责”的同学。

30. 养成勤劳品质。

(58) 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等专题教育活动，以“在劳动中收获，在劳动中创造”为主题，深入社会大课堂实践基地，开展学工学农活动，通过动动手、出出汗，从中体会劳动的辛苦，懂得珍惜劳动成果，养成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的良好品质。

31. 勤于探究实践。

(59) 对身边自然与人文环境进行简单的地理观察与观测。

(60) 绘制教室、校园平面图或中国、世界某区域简图；制作简易地理模型。

(61) 观看专题片，搜集地理资料，开展地理小调查。

32. 尝试创意作品。

(62) 阅读科普和本土童话作品，尝试进行科普和童话故事“微创作”，分享自己的创意作品，在学校展览或者报刊发表。

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的实施与考核，应与思想品德、历史和地理学科 10%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密切结合、统筹安排，充分体现内容的综合性、活动的选择性和评价的多样性。学校应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开展综合社会实践活动，做到课内外、校内外教育相结合，拓展、丰富和完善考核内容与形式，体现学校育人特色。同时，鼓励学生群体和个体自主选择参与实践活动，以利于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全面健康地学习与发展。

二、考核方式

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考核主要由学校、班级组织，随着教学过程逐步开展。应依据活动主题从活动资料准备、活动成果呈现及小组合作表现等方面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

考核方式应灵活多样，不同的考核内容、活动形式可采取不同的考核方式，注重考查学生参与的态度和学习的效果。学校要将学生综合社会实践活动考核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要安排校领导专人负责，组织有关学科教师对学生进行表现性、过程性和

综合性评价，指导学生在《初中学生综合社会实践活动学习单》（见附件）上客观真实记录学习过程，并将有关信息录入“北京市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管理服务平台”（kfsj.bjedu.cn）。

学校依据《实施意见》，自主确定必选考核要点，并对每位学生进行评价考核。鼓励学生自主参与综合社会实践活动，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教师认定。初中学习阶段，每位学生每学年应完成不少于10次的综合社会实践活动，每参加一次活动计1分，原则上每学年累计10分。初中三年共计满分为30分。中考前，根据学生参与活动情况，最终计算出三年累积分数，该分数除以三的平均分数，在中考时分别计入学生思想品德、历史和地理学科的原始成绩。

三、考核主体

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考核重在过程，目的是鼓励和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可由学生本人、同伴、老师、家长、社会资源单位等多主体参与评价。

对于学校集体组织，侧重考核学生参与性的活动，考核主体以老师为主；对于侧重考核学生学习成果性的活动，可将学生自评、同伴互评、家长评价、教师评价与社会资源单位评价有机结合，综合评价。

附件：初中学生综合社会实践活动学习单

附件

初中学生综合社会实践活动学习单

学生姓名		活动主题	
所在学校			
指导教师		活动时间	
活动场地			
活动简介			
我的收获 与感受 (150字内)			

说明：“学习单”是指导教师确认学生参与活动的重要依据；除“我的收获与感受”外，其他内容都在活动结束后由系统自动生成；学生需在活动结束后，填写“我的收获与感受”并随其他活动成果一并提交。

(本文主动公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2月23日印发
